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17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康庭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3,6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1,481元	康庭翔	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2	新臺幣 72,156元	康庭翔	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21,481 元	康庭翔	暨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72,156 元	康庭翔	暨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
04 19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
05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6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
0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21,48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04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05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06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07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8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
09 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
10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1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2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3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4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2,15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5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16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17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18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9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20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21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